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荖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

相 對 人 溫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0萬元、未載到期日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本院發給112年度司票字第5235號裁定准許之（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82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本票屬偽造、變造，伊等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雄簡字第1613號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本案事件），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發票人既提起上述確認之訴，執行法院本應停止強制執行，以待實體上訴訟結果而定其執行力之存否，但若全然不許執行，有時難以保護真正權利人，是許執票人為有條件之執行，即由受訴法院裁定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強制執行，以兼顧發票人之利益。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

01 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
02 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
03 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本票發票人如於收
04 受本票裁定後20日內，以本票係經偽造、變造為由對於執票
05 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發票人僅須證明已依法
06 提起該訴訟，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於此情形，
07 發票人毋庸聲請受訴法院另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08 三、經查：

09 (一)本院於112年6月1日作成系爭本票裁定，聲請人於同年月5日
10 收受該裁定後，於同年月12日提起系爭本案事件，未逾前引
11 規定20日不變期間；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
12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確認相符，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13 認定。

14 (二)再觀諸聲請人自系爭本案事件起訴迄今，均一致主張系爭本
15 票為相對人及訴外人柳正綱共同偽造（僅主張偽造事實經過
16 略有變更及補充），亦有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事件所提民事起
17 訴狀、民事準備(一)狀、民事準備(二)狀、民事準備(七)在卷可憑
18 （系爭本案事件卷一第8、131、134、135、208頁）。是聲
19 請人既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以系爭本票
20 遭偽造為由提起系爭本案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執行法
21 院自應停止執行程序，自無再聲請停止執行必要。從而，聲
22 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不合，應
23 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31 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林麗文